



对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》的点评：创新合格 TLAC 工具 推动国内 G-SIBS 达标



10月29日，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、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》，我国G-SIBs应于2025年初达到相应监管要求。

为引导损失内部化，在Basel基础上，FSB进一步提出TLAC监管要求。2008年金融危机表明，以G-SIBs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很难对自身带来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客观评估，而《Basel III》同样不能有效解决外部性问题。为有效解决“大而不能倒”问题，FSB制定了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条款》。监管要求主要包含最低总损失吸收能力、最低杠杆率两项，每家G-SIBs的每个处置实体均需满足相关要求。对G-SIBs意味着更高的达标要求。

我国四大行持续入选G-SIBs，《办法》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相关要求。2020年9月30日，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的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发布，明确了对总损失吸收能力的定义、构成、达标要求、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。《办法》基本遵从征求意见稿，明确了各类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工具标准，将监管要求分为三个层次。

国内G-SIBs未来三年面临较大TLAC缺口，测算规模或在0.5-4.2万亿元。测算我国G-SIBs在2024年末的TLAC缺口在0.5~4.2万亿之间：1) 假设2025年前各类资本工具存续规模稳定，即永续型工具持续存续或各类资本工具赎回后等额续作：a. 悲观情景下，四大行TLAC缺口在2.6万亿

元左右，纳入交行后缺口近 2.9 万亿元；b.乐观情景下，四大行 TLAC 缺口为 4600 亿元左右，纳入交行后为 5100 亿元。2) 假设 2025 年前各类资本工具进入可赎回期后均赎回，a.

悲观情景下，四大行 TLAC 缺口 3.8 万亿元，纳入交行后近 4.2 万亿元；b.乐观情景下，四大行 TLAC 缺口 1.5 万亿元，纳入交行后为 1.6 万亿元。

综上，在无豁免情况下，总损失吸收能力面临一定达标压力；但考虑以存款保险基金为代表的技术性豁免政策，TLAC 缺口将小于 4.2 万亿元压力峰值。

创新合格 TLAC 工具有望成为推动国内 G-SIBs 达标的重要方式除内源性资本补充外，提升 TLAC 风险加权比例主要有两大途径，一是运用资本补充工具，如优先股、永续债、二级资本债等，另一种是运用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。资本虽然是 TLAC 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但单依靠发行资本工具来实现 TLAC 达标成本较高。发达经济体 G-SIBs 通过创新合格 TLAC 工具，在有效控制成本的情况下，较好的满足了监管要求。为推动合格 TLAC 工具创设及如期达标：

监管层面，1) 研究完善配套规则，排除 TLAC 债务工具在偿付次序、减记或转股条款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制度障碍；2) 加大支持社保、保险、证券基金等机构持有银行 TLAC 工具的政策力度；3) 适度给予政策优惠安排，如资本占用方面，当前银行自营投资二级资本工具资本占用为 100%，普

通金融债仅为 25%，如果给予 TLAC 非资本债务工具适度资本权重政策优惠，将有助于降低 TLAC 补充成本。银行层面，发行 TLAC 工具并不一定意味着要创设全新的金融工具，只要在基本的条款设计和偿付顺序上符合 TLAC 监管要求即可。四大行可优先考虑结合 TLAC 工具要求，对部分债务工具进行合理改造和优化。

风险分析：1、模拟测算结果属于偏压力情景；2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可能影响商业银行内源性资本补充；3、部分国内非 G-SIBs 未来可能面临 TLAC 达标要求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8694

